

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

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

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標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本署)長期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農村地區生活、生產、生態及文化各面向的發展與活化，為進一步拓展全民與農村之連結，吸引城鄉互動交流，促進農漁村、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，本計畫透過遴選農村特色店家，輔導優化店面，打造具在地元素及風格之場所，形塑對農村環境、社會及經濟之正向影響，成為與地方共好的農村好店，引動消費者對臺灣農村的認同，達到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共同支持農村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

三、報名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具營業登記之店家。
2. 申請經營主體需具備稅籍登記且能提出營業事實相關佐證文件，並有合法固定服務場域且對外公開營業。
3. 經營內容與農村生活、生產、生態及文化相關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受理申請。

(三) 報名申請方式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受理申請(以郵局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 24145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112 號 7 樓農村好店遴選工作小組收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(請在信封註明：「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」)
2. 申請文件如下所示(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)，提出申請時須具

備下列文件紙本資料乙式，並將資料依序裝訂。

(1)提案申請書（如附件 2）。

(2)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明/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（以上證明擇一提供）

(3)稅籍登記

(4)合法建物證明(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(註 1)

(5)社會影響力實績（曾經辦理執行或推動之農村發展工作實績證明或佐證文件）

(6)其他佐證文件

3. 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

註 1：計畫使用建物屬於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或 2 年以上租賃契約。

四、輔導內容

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以 2 年為限。第 1 年計畫空間改善成果績效顯著者，得申請第 2 年軟設計輔導（註 2），並須重新提送輔導計畫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營業空間設計裝修，包含整體空間規劃、展售空間、體驗空間、店面招牌及照明水電配置…等。

(三)補助款額度：依圖審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惟每年度以新臺幣 75 萬元為上限。另配合款不得低於總經費 50%。

(四)經費撥付：分 2 期，各撥付 50%，第 1 期請於計畫書核定後掣據函送本局申撥款項，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。於計畫完成後，得檢附領據、結算明細與相關憑證申請核銷後撥付第 2 期補助款。

(五)補助經費支用方式：受補助單位須以委託勞務費方式，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設計及施工。

註 2:軟設計補助項目包含：體驗活動或食農教育教具教案之平面設計、品牌識別延伸物設計（宣傳單、店卡、菜單、服裝...等）

五、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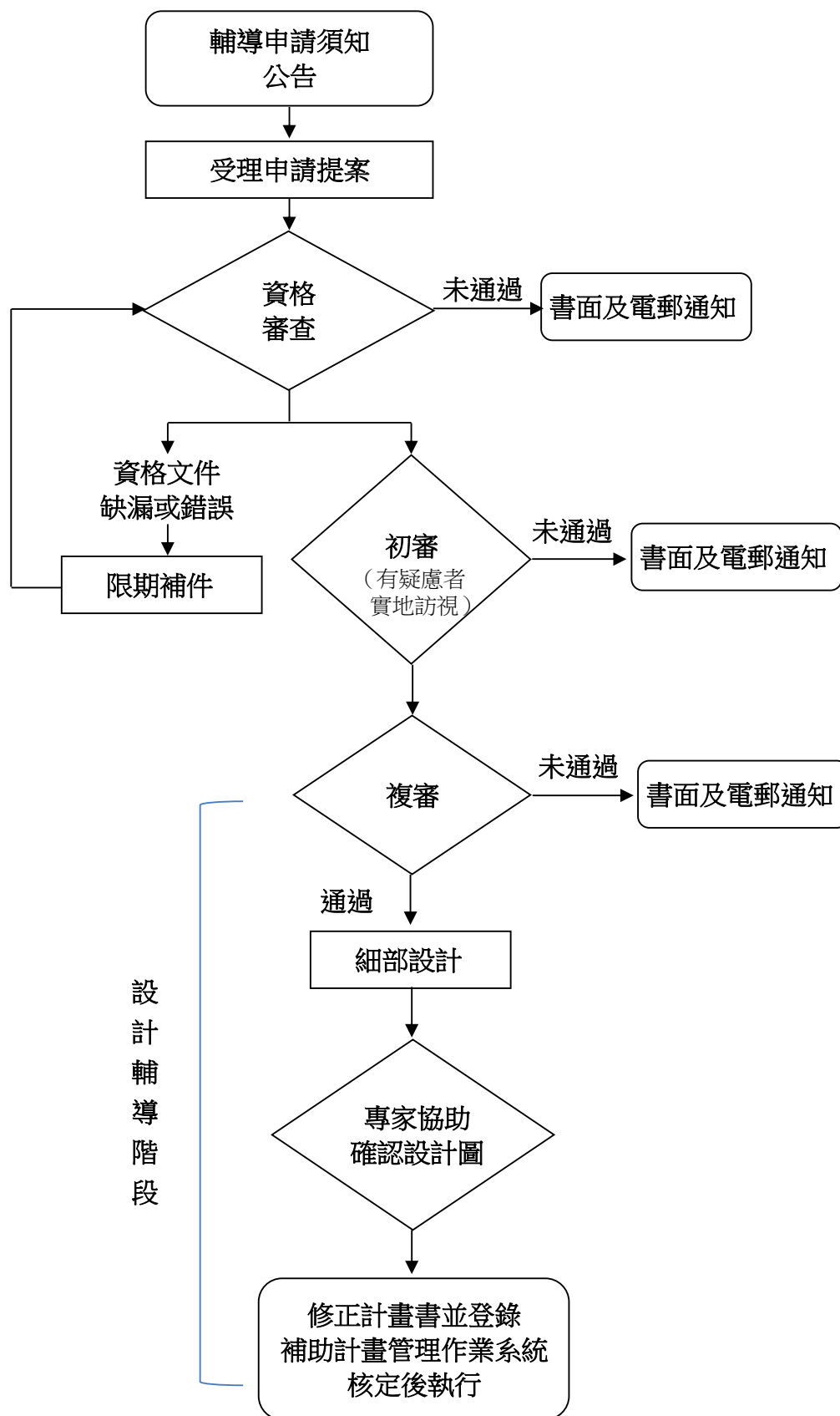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申請流程圖

- (一) **受理申請提案：**申請單位備妥所需文件及資料後，應於申請報名截止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**書面資格審查：**經檢查申請資料，若有缺漏或錯誤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不符資格者不予審查。
- (三) **初審-申請書審查：**本局針對農村好店提案申請書進行審查，有疑慮者安排實地訪視，實地訪視意見列為初審評分參考。依初審結果擇優進行複審，將以書面及電郵通知複審。
- (四) **複審-簡報審查：**由申請單位進行計畫構想簡報，本局審查小組議定通過受輔導補助名單。
- (五) **細部設計：**通過複審之單位，需參與輔導工作坊及課程，進行細部設計規劃，並提出 112 年度農店改善執行計畫書。
- (六) **專家協助確認設計圖：**由專家協助審查受委託設計單位提出之規劃及設計圖，並提供經費估算之建議。
- (七) **計畫書登錄與核定：**受輔導單位之設計圖說經確認後，須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計畫內容登錄，經本局核定後始能動工執行。
- (八) **計畫執行：**受輔導單位應依計畫書所列之執行內容及設計圖按圖施工，且須配合相關期中、期末查核，查核未通過者，即終止計畫並繳回補助款。

六、 評分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格審查

- 1.由本案執行單位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核。
- 2.評選標準：

資格審查指標	內容說明
資料完整性	書面資料之完整性。
營業場域合法性	合法建物使用證明。
經營內容	與農村具關聯性，或能提供農產銷售管道。 (如生產契作、農產加工品銷售、國產農產品銷售...等)

(二)初審階段

1.由本局組成初審小組，針對相關提案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評分標準：

初審審查指標	說明	評分比重
場域點位潛力	店面之交通便利性、消費者之互動可及性	20%
營運狀態	店家經營及商業模式穩定度、獲利狀態、場域穩定經營程度	20%
影響力實績	對於所在或合作之農村的環境、社會或經濟產生之影響力或事蹟（得獎紀錄或地方合作模式佐證資料）	30%
計畫預期效益	提案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	30%

(三)複審簡報

1.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受輔導補助名單。

2.評選標準：

複審審查指標	說明	評分比重
營運目標及執行力	店家經營及商業模式、經營主體之運作及執行力	25%
場域改造構想	空間改造目的及構想、未來空間使用作法	30%
計畫可行性	計畫需求與計畫目標、執行作法關聯性及可執行性	20%
農村影響力	店家營運與農村產業的關聯性	25%

七、輔導期間及作法：

(一) 輔導期間：自本局公告通過名單後，進行設計、經營輔導工作。輔導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輔導作法：

1. 訪視輔導：經審查通過之受輔導單位，本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期中、期末二階段進行現地訪視輔導。
2. 培訓工作坊：由本局輔導團隊規劃辦理課程、工作坊或講座，以提升農店經營管理及本計畫執行應備相關知能。
3. 成果發表：受輔導單位須配合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 考核事項：

1. 受輔導單位於輔導期間，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期中、期末及輔導後二年之成效追蹤等相關作業。
2. 經輔導完成後，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局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、產值等績效資料，及說明相關社會影響力及社區回饋情形（例如：本身投入之資源及對地方之助益...等）。
3. 計畫確實完成並經成效評估通過者，授予 112 年農村好

店證明。

八、聯絡人：孫鈴音小姐 (02-23618300)

九、其他執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二) 本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。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三) 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本局辦理取消補助事宜，並應繳還本局已撥付之款項。
- (四) 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、建築執照、室內裝修、雜項執照、水土保持計畫(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)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，未依規定申辦者，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。
- (五)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六) 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資格：
 - 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- 2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，如逃漏稅、公共安全危害等。
 - 3. 後續追蹤未有經營事實者。

(七) 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，得視需要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。

(八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。

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

NO	文件項目	自我檢查 (請勾選)		備註
		是	否	
1	附件 1、申請文件檢核表紙本乙份(正本)	☐	☐	
2	附件 2、提案申請書紙本乙份(正本)	☐	☐	
3	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明/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乙份(影本)	☐	☐	
4	稅籍登記乙份(影本)	☐	☐	
5	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影本)	☐	☐	
6	其他佐證文件(社會影響力實績、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等)	☐	☐	
7	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mail 至 DJrural23618300@gmail.com	☐	☐	

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

提案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2年農村好店-_____

二、計畫申請單位(經營主體)：

三、統一編號：

四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五、經營概況：

項目	說明
營業項目	一級生產： 二級加工品： 三級體驗服務：
店面開業時間	開業多久了？
員工數	固定店內員工
月平均營業額	萬元

六、執行期程

112年○月○日至112年○月○日

七、計畫內容

(一)曾經執行過的相關計畫：(如SBIR、青年培力站、青年回留、青年回鄉、青年農民創新加值、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、農社企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教育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...等)

(二)擬解決問題：

(三)計畫目標：

(四)重要工作項目：

(五)預定進度：

(六)預期效益：

(應說明店面改善後可產生的效益及地方影響力)

八、計畫經費

計畫經費：合計_____千元，申請補助_____千元，自籌款_____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。

預算科目	經費	說明
委託勞務費-設計費		預計設計坪數 x 單坪設計費
委託勞務費-施作費		預計施作項目（如：立面招牌、櫃檯、天花板...等）
合計		

九、相關佐證文件：

- 1.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、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。（註）
- 2.實施地點位置圖、實施地點現場照片及影片、規劃設計圖。
- 3.計畫使用建物屬於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或2年以上租賃契約。
- 4.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(單位)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，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合法建物證明以建築使用執照為主，無使用執照且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者，可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：

1. 建物登記證明
2. 戶口遷入證明
3. 門牌編釘證明(向戶政單位申請)
4.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
5. 繳納自來水費/電費憑證
6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7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

使用同意書

為推動農村發展及達到農產品地產地消之目標，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座落於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建物(檢附建物謄本)提供_____ (店家)辦理 112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，其空間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_____年(需至少 2 年)，特立此據以茲証明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